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扬发改价格发〔2021〕259号

关于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

扬州供热公司、市区各热电联产企业：

今年以来，大宗生产资料价格明显上涨，受煤炭产地安全环保督查、煤矿检修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产能释放不足，叠加国际因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已达到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的条件。为保障热力生产企业正常运转和用户用热安全，经研究，决定实行煤热价格联动，适当疏导供热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扬州市区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和秦皇岛 5000 大卡原煤挂牌中间价及 OCFI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变动情况，经成本调查测算，并结合周边城市热力价格水平，将市区供热终端销售价格由 215 元/吨上调至 230 元/吨（含脱硫脱硝除尘），自 2021 年 9 月抄表量起执行。扬州供热公司与各热力生产企业之间的热力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合同约定，并报备我委。

本次上调价格用于弥补供热生产企业因煤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经营成本。各热电联产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认真做好热、电、煤保供工作。同时，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用户用热需求和具体负荷，确保下游用户用热安全。



抄送：市政府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优化办、城控集团，各县（市、区）发改委。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